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21〕80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非洲猪瘟 第三方兽医实验室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为推动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在生猪生产和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根据《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5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第三方兽医检测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和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经组织自愿申报、审核遴选、现场评估、能力比对、整改评估，确定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贵州云上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为非洲猪瘟检测第三方兽医实验室

试点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单位

贵阳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贵州云上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二、试点时间

试点时间为1年，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试点工作结束后，试点单位不得继续开展非洲猪瘟病原分子生物学检测活动和出具检测报告。

三、试点内容

试点单位在试点期间可接受本省范围内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屠宰场等单位 and 个人的委托，开展生产、调运等环节的非洲猪瘟病原分子生物学委托检测活动，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方法按照《非洲猪瘟诊断技术》（GB/T 18648-2020）执行。

四、检测情况报送

试点单位每周汇总非洲猪瘟检测结果，填写《非洲猪瘟检测周报表》报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通过“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逐级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疑似阳性结果复核与确诊

试点单位检测出非洲猪瘟病原学疑似阳性结果，立即报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派人现场核实，将相关情况和所有疑似样品（包括病毒核酸提取物）报送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相关信息逐级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核结果为阳性的，立即将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报送样品须提供采样记录表、检测记录及报告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六、有关要求

(一) 健全管理制度。试点单位要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手册》《实验室质量管理手册》等，防止生物安全性风险，以及保证实验结果的客观科学。严格落实《非洲猪瘟实验室消毒和无害化处理操作规程》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实验室非洲猪瘟生物安全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人员健康危害、实验室污染、非洲猪瘟疑似阳性样品泄漏等事件，能及时发现、上报并规范有效处置；定期开展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活动自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二) 规范样品检测。试点单位应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具有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的非洲猪瘟检测试剂盒；样品的采集、检测和处置，应确保信息可追溯，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和生物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消毒操作和无害化处理。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开展非洲猪瘟病原样品采集和疑似病例的诊断检测研究，不得擅自保存病料，不得分离病毒，不得进行动物感染实验。

(三) 规范数据报告。试点单位要按规定及时报告检测情况，未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的疑似阳性，不得作为阳性上报；参与检测工作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通过除“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外的互联网、短信等形式传送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得擅自发布检测结果或发表相关文章。

(四) 加强技术指导。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技术指导，每半年对试点单位开展一次非洲猪瘟检测能力盲样比对考核试验；定期收集汇总全省非洲猪瘟第三方检

测活动开展情况，适时开展会商分析，为非洲猪瘟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五）强化监督管理。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试点单位检测活动的监管，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原则上县级每月检查1次、市级每季度检查1次，省级不定期抽查，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依规查处；对不具备继续承担非洲猪瘟检测条件或不履行承诺的，由省农业农村厅暂停其非洲猪瘟检测活动，限期整改后予以恢复试点资格，仍不具备条件的，撤销其试点资格。

- 附件：1.非洲猪瘟检测室人员名单
2.采样记录表
3.非洲猪瘟检测情况周报表
4.承诺书
5.检测结果报告（模板）
6.非洲猪瘟实验室消毒和无害化处理操作规范
7.实验室非洲猪瘟生物安全应急预案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1

非洲猪瘟检测室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	姓名	联系方式
生物安全负责人		
样品接收人员		
实验室检测人员		
检测报告编制人员		
检测报告审核人员		
检测报告批准人员		
检测结果报送人员		

注：开展检测工作前，将此表报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备案，并逐级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检测室人员如有变动，应于变动前 3 日内逐级报送备案。

附件 2

采样记录表

共 页 第 页

单位名称				地址		
动物类别		品种				
总存栏量		代次		饲养方式		
电 话		邮编		检测目的		
临床表现						
序号	样品名称	日龄	样品编号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备注

抽样人:

被检单位 (公章):

抽样时间: 年 月 日

- 填单说明: 1. 饲养方式应填写规模、散养、市场、屠宰场、其它。
 2. 代次: 畜应填种畜、商品畜。
 3. 采样记录表采样单位、被检单位各留存一份。

非洲猪瘟检测情况周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送检单位名称	数量	检测方法	检测试剂厂家及批号	检查结果	检测人员

注：每周五上午 12 时前将上次报送以来的检测情况汇总填报。

承 诺 书

为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我单位主动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开展非洲猪瘟第三方检测试点工作并获得批准，现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以及非洲猪瘟防控政策等关于动物疫情报告的规定，在开展非洲猪瘟检测过程中，依法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2.严格遵守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规定。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规定要求，在批准检测范围内接受省内生猪生产经营主体委托检测任务。

3.严格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范。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农业农村部要求，样品检测前，在生物安全柜中对样品进行处理和灭活。每批样品检测结束后，对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液等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相关仪器、工作台面、环境进行严格消毒。检测任务完成后，对所有剩余样品进行高温高压处理，做好样品销毁记录，不留样，不将样品转送或转卖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4.严格做好检测信息记录和原始档案保存。认真做好检测过程及检测结果记录，并归档保存，不对外发布检测结果信息；规范填写《非洲猪瘟检测周报表》并按时报送辖区所

在地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5.严格遵守病料材料和病原操作等相关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批准，不采集非洲猪瘟相关病料，不得擅自保存病料，不分离病毒和制作疫苗，不开展非洲猪瘟病毒研究，不进行动物研究实验等。

6.严格员工教育管理。对本单位员工开展生物安全专题教育，并加强管理和监管；从事检测工作的均为本单位正式固定员工并报备，并开展一定的培训，充分了解有关非洲猪瘟检测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保证责任到人。

本机构承诺独立开展非洲猪瘟检测活动，不受任何外部因素影响，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规行为或未切实履行本承诺书，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机构（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模板）

NO.（报告编号）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单位名称）

注意事项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报告无效；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7. 本检测报告为确保检测结果真实性，必须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得作为商业性用途。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检测单位）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受检(委托)单位			送样人	
动物种类			送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主要仪器				
检测环境				
检测内容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经检测，**份样品中**份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份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阴性，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1。	
备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 (检测单位)

(病原学/血清学)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检测编号	原始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检测结果

非洲猪瘟实验室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操作规范

本操作规范适用于从事非洲猪瘟（ASF）病原分子生物学检测等实验活动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1. 实验室消毒

1.1 消毒剂

推荐用于ASF实验活动的消毒剂包括75%乙醇、0.8%氢氧化钠、含2.3%有效氯的次氯酸盐、3%的邻苯基苯酚、3%的碘化合物，75%乙醇作用5~10分钟，其余都是作用处理30分钟。配制好的消毒剂，应保存在带盖的塑料容器中，并在使用后确保盖子拧紧。

1.2 样品接收环节和消毒

样品的接收应由专人负责，接到样品时，首先检查外包装有无损坏，并进行登记，如有破损应立即报告生物安全负责人。不管外包装有无损坏，都要在外包装（采样箱）四周喷洒消毒剂（含2.3%有效氯的次氯酸盐）。如果外包装是纸箱子，则打开纸箱子，露出泡沫箱，然后在纸箱子内侧和泡沫箱四周全部喷洒消毒剂，作用30分钟（为防止喷洒的消毒液干燥，中途再喷洒一次）（除特殊情况外，一般均应要求送样单位使用采样箱进行样品运输）。

1.3 样品开箱环节和消毒

样品处理由专人负责，打开样品的人员应当了解样品对身体健康、实验室环境的潜在危害，接受如何采用常规预防措施的培训。样品的处理应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操作过程中尽可能防止气溶胶产生。在样品箱内侧充分喷洒消毒剂，翻动冰袋，再次喷洒，保证所有角落和内壁均被喷洒消毒剂，不留死角。

1.4 生物安全柜内的消毒

样品处理完毕，用新的干净的密封袋盛装余样，做好标记和密封，外表面喷洒消毒剂，然后保存在-70℃非洲猪瘟样品保存专用冰箱，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样品，经121℃，15分钟高压灭菌后集中放置于-20℃样品暂存冰箱，定期由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公司处理。生物安全柜内的物品清理完毕后，对柜壁四周用消毒剂充分喷洒消毒，作用30分钟（为防止喷洒的消毒液干燥，中途再喷洒一次）。污染的一次性材料和产生的废弃物用医疗垃圾黄色塑料袋装好，并撕一小片高压指标带（约5cm）稍微扎口（不能太紧），然后在袋子口部和外面喷洒消毒剂，待高压处理。

1.5 剪刀、镊子等可重复使用的物品消毒

对于剪刀、镊子等可重复使用的物品，可用牛皮纸等包好后进行高压灭菌，再清洗消毒后使用。如果可以浸泡消毒的，则用塑料小盒盛装倒上消毒剂进行浸泡处理30分钟。不能浸泡的，则喷洒消毒剂作用30分钟（为防止喷洒的消毒液干燥，中途再喷洒一次）。仪器、地面的消毒正常情况下，仪器、地面均喷洒消毒。如果出现溢洒情况，则先用吸水纸

清除污染物，再喷洒消毒作用30分钟（为防止喷洒的消毒液干燥，中途再喷洒一次）。

1.6 实验室环境消毒

1.6.1 室内空气消毒

每次实验完成后，用紫外线灯对室内空气消毒时，平均功率为 $1.5\text{W}/\text{m}^3$ ，照射时间 ≥ 30 分钟。

1.6.2 地面消毒

每周及发生样品溢洒时进行实验室地面消毒。实验室地面要湿式拖扫。可用0.4%过氧乙酸拖地或有效氯浓度为0.1%~0.5%（ $1\text{g}/\text{L}$ ~ $5\text{g}/\text{L}$ ）的消毒剂喷洒或拖地，喷洒消毒剂的用量不得少于 $100\text{ml}/\text{m}^2$ 。各实验室拖把应专用，污染区和清洁区不得混用。使用后，用上述消毒液浸泡30分钟，用水洗净，悬挂晾干，最好放在阳光下晾晒后备用。

1.7 消毒完毕后的清理

消毒完毕，水份蒸发，台面、内壁等可能会出现白色结晶现象，则用蒸馏水喷洒擦拭清理干净。

2. 实验室无害化处理

ASF 实验活动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均需进行无害化处理。放置高压指示带或放置化学指示卡。最佳的无害化处理方法是 121°C 高压蒸汽处理 20 分钟。处理完毕，察看化学指示卡 and 高压指示带变色情况，并做好记录记载。

实验室非洲猪瘟生物安全应急预案

为加强非洲猪瘟检测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和遏制生物安全事件危害的扩大，做到应急准备充分，信息渠道畅通，指挥系统有效，反应机制灵敏，处置规范操作。

1.适用范围

按照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编制本预案；本预案适用于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从事非洲猪瘟检测相关活动，包括危害实验室工作人员健康以及畜牧业健康和社会稳定的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1非洲猪瘟实验室污染事件。

1.2非洲猪瘟阳性检出事件。

1.3非洲猪瘟疑似阳性样品被泄漏出实验室事件。

1.4由于停电、火灾等不可预测因素所引起的实验室污染事件。

2.预防措施

2.1严格按照非洲猪瘟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规范化操作管理。

2.2建立实验室应急物资和设备的储备，配置个人防护、消毒药品和医疗救援药品，定点存放和定人定期维护保养。

3.3非洲猪瘟送检样品登记保存，提高警惕，加强安全保卫，防止送检样品被盗、遗失和误用。

2.4加强对实验操作人员的生物安全业务培训和演练。

3.应急处理程序

3.1非洲猪瘟污染应急处置措施

3.1.1实验室如果发生送检样品溢洒或泄漏事故，按生物安全的相关要求，根据非洲猪瘟病原的抵抗力选择敏感的消毒液进行消毒处理。

3.1.1.1送检样品液体外溢在台面、地面和其他表面。

处理人员应戴手套，穿防护服，进行脸和眼睛防护；

用纱布或纸巾覆盖并吸收溢出物；向纱布或纸巾上倾倒适当的消毒剂，并立即覆盖周围区域。消毒液为75%乙醇或含2.3%有效氯的消毒剂；

使用消毒剂时，从溢出区域的外围开始，向中心进行处理；

作用30分钟后，将所处理物质清理掉。如果含有碎玻璃或其他锐器，则要使用簸箕或硬的厚纸板来收集处理过的物品，并将它们置于可防刺透的容器中以待处理；

对溢出区域再次清洁并消毒（如有必要，重复第2~5步）；

将污染材料置于防漏、防穿透的废弃物处理容器中。

3.1.1.2送检样品外溢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衣服、鞋帽上应立即进行局部消毒并更换。

污染的防护服立即用75%的酒精进行喷洒，及时进行更换，选用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0mg/L有效氯消毒液浸泡后进行高压灭菌处理。

3.1.1.3如果非洲猪瘟送检样品泼溅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皮肤上,立即用75%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1~3min。若皮肤被刺破应被视为有极大危险,应立即停止工作,对伤口进行挤血,用水冲洗消毒。视情况隔离观察,期间根据条件进行适当的预防治疗;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

3.1.2非封闭离心桶的离心机内盛有非洲猪瘟送检样品的离心管发生破裂。这种情况被视为发生气溶胶暴露事故,应立即加强个人防护力度,其处理原则如下:

(1)如果机器正在运行时发生破裂或怀疑发生破裂,应关闭机器电源,停止后密闭离心筒至少30min,使气溶胶沉积;

(2)如果机器停止后发现破裂,应立即将盖子盖上,并密闭至少30min。随后的所有操作都应加强个人呼吸保护并戴厚橡胶手套,必要时可在外面戴适当的一次性手套。当清理玻璃碎片时应当使用镊子,或用镊子夹着的棉花来进行。所有破碎的离心管、玻璃碎片、离心桶、十字轴和转子都应放在无腐蚀性的、含有0.2~0.5%的过氧乙酸或5001~0000mg/L有效氯消毒液内。未破损的带盖离心管应放在另一个有消毒剂的容器中,然后回收。离心机内腔应用75%的酒精反复擦拭,并干燥。清理时所使用的全部材料都应按感染性废弃物处理。

3.1.3如果工作人员通过意外吸入、意外损伤或接触暴露,应立即紧急处理,并及时报告实验室。如工作人员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注射器针刺伤、金属锐器损伤等,应立即实行处理。首先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然后挤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

(如75%酒精、2000mg/L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

3.1.4实验室发生非洲猪瘟疑似阳性样品泄漏、污染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实验室管理人员报告。同时应立即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非洲猪瘟疑似阳性样品扩散:

- (1) 封闭被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扩散的场所;
-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 (3) 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 (4) 进行现场消毒。

3.2实验室检出非洲猪瘟疑似阳性结果时应急处置措施

实验室立即对实验室检测环境设施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并送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处理。